

##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2,525.30港元。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新股20,000,000股以供認購。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約25%。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牽頭經辦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香港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公司、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亦須支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股份的基準配售是基於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發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配售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配售的條件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其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於二零零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前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第二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公布配售的失效通知。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規則進行。

投資者須就上述結算安排及上述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